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泰文

選任辯護人 侯信逸律師
鄭志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泰文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泰文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原交易字卷第62頁）。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愷他命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為：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認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檢驗結果尿液中愷他命濃度達1964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已達2215ng/mL，均高於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此有臺南市政府

01 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1份附卷可參（警卷第25
02 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3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
04 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二)、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
06 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
07 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
08 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
09 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
10 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
11 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264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
13 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
14 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
16 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
17 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
18 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
19 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
20 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
21 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
22 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
23 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
24 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25 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
26 號參照）。查檢察官於起訴書已指明被告前於民國110年
27 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原交簡字第76號判
28 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9 （下稱系爭前案），另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稱因
30 被告坦認犯行，同意改依簡易判決程序處刑，但主張被告構
31 成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等語，而被告及其辯護人聽聞公訴

檢察官上開主張後，均稱同意改依簡易判決程序處刑，有本院114年2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原交易字卷第63頁），顯見被告及其辯護人已確認附件起訴書所載之系爭前案執行紀錄無誤，應認就被告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或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已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被告因系爭前案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累犯規定之要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刑法修正前，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罪質與本案相同，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依照大法官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至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因此，本院參照上開大法庭裁定見解，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未在主文中為累犯之諭知，併此敘明。

(三)、審酌被告除系爭前案外，亦於105年間曾因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確定，並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原交簡字第11至17頁），應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小客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原否認犯行、嗣才坦認犯行之態度（偵卷第50頁、本院原交易字第23頁、第62頁），及斟酌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原交易字第63頁），與素行（本院原交簡字第11至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雅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401號

被 告 吳泰文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泰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交簡字第76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吳泰文猶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17日凌晨4時08分許前之某時，在臺南市仁德區某廟口處，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其知悉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未待體內毒品濃度代謝，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施用上開毒品完畢後至同年5月17日凌晨3時30分許前之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吳泰文於同年5月17日凌晨3時30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與公園路路口時，因右側車燈未亮為警攔檢盤查，復於同日凌晨4時08分許，警方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確認檢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為1964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215ng/mL，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泰文於警詢時之供述、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 其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施用愷他命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為警攔檢盤查，復為警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確認檢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為

		1964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215ng/mL之事實。
2	證人王志瑋、劉奕賢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 被告吳泰文於113年5月17日凌晨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與公園路路口時，因右側車燈未亮為警攔檢盤查之事實。
3	113年5月17日被告吳泰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113N269)、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 被告吳泰文於113年5月17日凌晨4時08分許，警方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確認檢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為1964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215ng/mL之事實。
4	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暨所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表1份	證明： 愷他命濃度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即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 01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
02 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將原第3款規定「服用
03 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
04 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
05 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
07 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然其法定刑並無變更，對被
08 告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依一
09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刑法第18
10 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1 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
12 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
13 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
14 事處罰之必要。至於尿液所含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
15 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
16 B號函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濃度100ng/ml、去甲基愷他
17 命濃度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
18 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
19 者，即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經查，被告吳泰
20 文於113年5月17日凌晨4時08分許，為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
21 送驗，確認檢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
22 應，且愷他命濃度為1964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215n
23 g/mL，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
24 (檢體編號：113N269)在卷可稽，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
25 值。
- 26 (二)是核被告吳泰文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
27 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28 交通工具罪嫌。
- 29 (三)被告吳泰文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
30 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原交簡字第76號判決、被告提示簡
31 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01 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0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與本案均為公共危險
03 罪，罪質相同，爰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審酌司
04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施 婷 婷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書 記 官 郭 芷 菱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